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意見書
提交予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12月8日

I) 引言

樂施會提交此份關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書，旨在協助低收入家庭中的在職人士應付上、下班的交通費用。

政府決定擴展協助低收入僱員往返工作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成為長遠政策，以及將範圍拓闊至全香港各區。此舉肯定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大步，顯示政府有誠意解決在職貧窮人士的問題。

不過，樂施會認為，新計劃仍設有不必要的限制，從事低薪工作的兼職僱員未能受惠於此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0年第二季度，有100,100名僱員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每月72小時），其中超過一半每月收入低於3,000元。若收入如此微薄，交通開支會成為沉重負擔，可能令不少人失去就業的意欲。

根據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入息審查，申請人的每月收入須不超過6,500元，此限額可能未能配合政府的最低工資時薪28元。事實上，大部分低收入僱員從事基層工作，如清潔、飲食及保安等，需要長時間工作。目前的入息上限可能令此類僱員無法受惠，因此我們呼籲提高限額。

此份意見書將會檢討香港於2010年第二季度有關貧窮問題及兼職工作的資料。樂施會建議，政府應將計劃擴闊至讓兼職僱員受惠，以改善在職貧窮人士的生活狀況。此外，樂施會呼籲政府配合法定的最低工資時薪，考慮低薪職位的實際工作時數，將入息審查的上限提高至較為合理的水平。

II) 香港兼職僱員的貧窮問題

根據「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現行條件，申請者必須每月工作至少72小時（平均每週18小時），月入6,500元或以下。換言之，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僱員會遭拒絕於計劃以外。樂施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分析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僱員的情況和收入。

80,800名兼職僱員月入6,500元或以下

於2010年第二季度，有100,100名受僱人士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其中80.7%，即80,800人每月收入為6,500元或以下（參看附錄表一）。在月入6,500元或以下的受僱人士中，43%收入少於2,000元，23%收入於2,000至2,999元之間（參看附錄圖一）。

超過60%兼職僱員為貧窮婦女

於2010年第二季度，兼職僱員中女性的比例（62%）較男性（38%）為高。而且，從事極低薪工作的，女性佔的比率更高。月入2,000至2,999元的僱員中，約70%為婦女（參看附錄表二）。

履行家庭責任為僱員只從事兼職工作的主因

有頗大部分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兼職僱員因為「家務繁忙或其他個人事務等」（53%），不能在現職工作更長時間（參看附錄表三）。

值得注意的是，按性別分析，「家務繁忙或其他個人事務等」為女性兼職僱員解釋不能工作更長時間的最普遍原因（64.2%），反觀男性兼職僱員只有33%提出這個原因（參看附錄表三）。

超過一半貧窮的兼職僱員為40歲或以上

在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職僱員中，26.4%為20至29歲，55.2%為40歲及以上，年齡中位數為42歲（參看附錄表四）。

大部分貧窮兼職僱員教育程度甚低及從事低技術工作

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職僱員教育程度相對較低。在2010年第二季度，只有中學／預科程度（46%）是最大的組別，其次為僅得小學或以下程度（21.4%）（參看附錄表五）。

在2010年第二季度，有頗為顯著比例的貧窮兼職僱員從事低技術的職業，如基層職業的工人（36.4%）、服務業工人及店舖零售人員（29.3%）（參看附錄表六）。

70%貧窮兼職僱員每週工作8至17小時

在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80,800名兼職僱員中，接近七成（69.8%）通常在其主要職位每週工作8小時至低於18小時，而有30.2%則每週工作少於8小時（參看附錄表七）。

總括而言，以上數字顯示，有80,800名從事兼職工作的受僱人士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而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這群人中大部分為女性（超過60%）、中年（年齡中位數為42歲）、教育程度低、收入極低（少於3,000元），以及每週只工作8至17小時。此外，統計數字也顯示，這群人放棄全職工作，選擇做兼職的主因為要履行家庭責任。女性較男性更為普遍出現這種情況，此種現象反映給予低收入家庭的托兒支援措施並不足夠。

III) 樂施會的建議

上述數字顯示，兼職僱員正面對惡劣的工作條件，包括低薪及欠缺勞工保障¹。他們處於社會保障制度的邊緣，通常得不到一般視為正規僱員可獲得的社會福利；另一方面，也遭排拒於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以外。樂施會認為，為自己和家人取得有尊嚴的基本水平生活，是所有受僱工作的人應有的權利。目前政府建議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並不足以讓家庭中工作謀生的成員支持一家人的生活，這可能促使此名僱員或其家人要從事兼職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為了支持在職貧窮人士改善生活狀況，以及鼓勵他們加入勞動市場，取得有尊嚴的生活，樂施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考慮以下政策建議：

1) 將兼職僱員納入將來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 我們建議將資格放寬至包括每週工作至少8小時的僱員²（每月32小時）。
- ◆ 在申報入息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採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旗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一直使用的「自行申報」機制。如果申請者隱瞞或虛報入息而沒有合理解釋，將會遭受刑事檢控。事實上，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由2001至2009年只有0.2%綜援個案牽涉隱瞞或虛報入息（參看附錄表八）。
- ◆ 我們建議津貼金額固定為每月300元，不設時限——即建議給予全職僱員的津貼金額600元的一半。

2) 提高申請將來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上限。

- ◆ 上文的數字顯示大部分貧窮兼職僱員從事基層職業，如清潔工或保安員。在2010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後，此批僱員的每月收入將會增加，超逾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入息上限。
- ◆ 我們建議政府提高入息上限，以確保可配合最低工資的水平。

¹ 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只有受僱於同一僱主4週或以上，而每週最少工作18小時（每月72小時）的僱員，才會獲得該條例的基本保障。（<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ciseGuide.htm>）

² 根據我們的分析，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而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兼職僱員中，接近70%至少每週工作8小時。此外，政府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多年來都以每週工作8小時作為符合資格的條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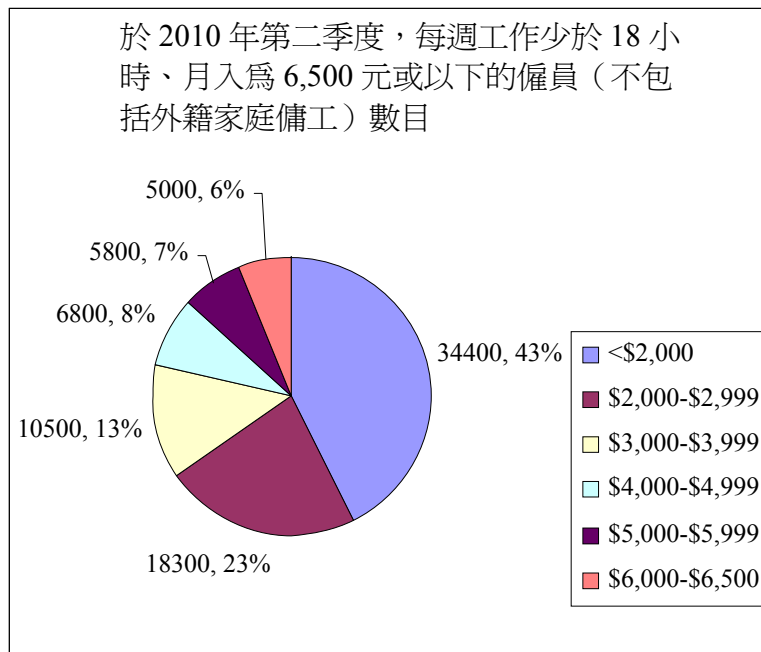
表一：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每月受僱收入劃分

每月受僱收入	僱員人數	累積數目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0	34,400	34,400	34.4	34.4
\$2,000-\$2,999	18,300	52,700	18.3	52.6
\$3,000-\$3,999	10,500	63,200	10.5	63.1
\$4,000-\$4,999	6,800	70,000	6.8	69.9
\$5,000-\$5,999	5,800	75,800	5.8	75.7
\$6,000-\$6,500	5,000	80,800	5.0	80.7
\$6,501-\$6,999	300	81,100	0.3	81.0
\$7,000-\$7,999	3,100	84,200	3.1	84.1
\$8,000+	15,900	100,100	15.9	100.0
總數	100,1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圖一：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二：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每月受僱收入及性別劃分

每月受僱收入	男性 (a)	a/c 百分比	女性(b)	b/c 百分比	男女性合計 (c)
<\$2,000	10,600	30.8	23,800	69.2	34,400
\$2,000-\$2,999	5,900	32.2	12,400	67.8	18,300
\$3,000-\$3,999	4,400	41.9	6,200	59.0	10,500
\$4,000-\$4,999	2,600	38.2	4,200	61.8	6,800
\$5,000-\$5,999	3,100	53.4	2,800	48.3	5,800
\$6,000-\$6,500	2,500	52.1	2,300	47.9	4,800
\$6,501-\$6,999	400	80.0	100	20.0	500
\$7,000-\$7,999	1,400	45.2	1,700	54.8	3,100
\$8,000+	7,200	45.3	8,600	54.1	15,900
總數	38,100	38.1	62,000	61.9	100,100
<=\$6,500	29,100	36.0	51,700	64.0	80,8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三：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原因劃分

原因	男性	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男女性合計	百分比
家務繁忙及個人事務等	9,600	33.0	33,200	64.2	42,800	53.0
只能找到兼職工作	3,700	12.7	7,300	14.1	11,000	13.6
其他	15,800	54.3	11,200	21.7	27,000	33.4
總數	29,100	100.0	51,700	100.0	80,8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四：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年齡劃分

年齡	數目	百分比
15-19	5,800	7.2
20-29	21,300	26.4
30-39	9,100	11.3
40-49	20,000	24.8
50-59	17,800	22.0
60+	6,800	8.4
總數	80,8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五：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	數目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7,300	21.4
中學／預科	37,200	46.0
中學以上：非學位	11,200	13.9
中學以上：學位	15,100	18.7
總數	80,8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六：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職業劃分

職業	數目	百分比
經理及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及準專業人士	12,900	16.0
文員	8,200	10.1
服務業僱員及店舖銷售人員	23,700	29.3
工藝及相關工作人員	4,900	6.1
大型機械及機器操作及組裝人員	1,600	2.0
基層行業	29,400	36.4
其他	*	*
總數	80,8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七：於2010年第二季度，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月入為6,500元或以下的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按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受僱收入	工作時數		總數
	<8	8 至 17	
<=\$6,500	24,400	56,400	80,800
百分比	30.2	69.8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累計結果未必等於總數

表八：由2001至2009年社會保障福利詐騙或濫用的個案數目

社會保障福利詐騙及濫用／財政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隱瞞／虛報入息(個案數目)(A)	124	213	248	398	447	509	627	393
同期綜援個案總數(B)	247,192	271,893	290,705	296,688	297,434	294,204	285,773	289,469
(A/B)百分比	0.1	0.1	0.1	0.1	0.2	0.2	0.2	0.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